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

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、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审慎论证和评估交易标的，并与交易对方积极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沟通、交流和谈判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重组办法》及深交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，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2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，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尚未最终确定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复杂，目前部分细节工作尚未全部完成。经审慎评估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以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安排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10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。同意将此次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卫红、黄 浩、王 燕